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為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4508號支付命令發予被告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「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37,250元，即應繳納裁判費87,526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87,026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